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 對 人 蔡育哲即蔡一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無法得知外國住址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蔡育哲即蔡一弘已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境，民國99年3月10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相對人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

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；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：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7日移署資字第1130020342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，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2月19日領一字第1135304486號函在卷足參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